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城管〔2026〕53号

签发人：董永健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30号提案的答复

张帆、牛原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修建天鹅湖南岸（迎宾大道涧河桥西至双龙桥）步行栈道”的提案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第一时间组织规划、工程、生态、财务等业务骨干，结合景区总体规划、湿地保护要求、群众休闲需求及财政保障能力，开展现场踏勘、专题研讨与可行性论证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建议的认识与评价

天鹅湖南岸（迎宾大道涧河桥西至双龙桥）紧邻湿地水域，岸线优美、视野开阔，是市民游客观鹅休闲、散步健身的重要区

域。修建步行栈道，能够有效完善环湖慢行系统、提升沿线通行舒适度、改善观鹅观景视角、丰富景区游览动线，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提升景区服务品质、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具有积极意义。您提出的建议立足实际、贴合民生、契合景区提质升级方向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参考价值，我单位表示充分认可并积极吸纳。

二、项目推进现状与面临的制约

经综合研判，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前期规划论证阶段，暂不具备立即开工实施条件，主要制约因素如下：

（一）生态保护要求严格

项目沿线紧邻黄河湿地保护红线，区域内水系连通、植被原生、生物多样性敏感，栈道建设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优先原则，在选址、线型、结构、材料、施工工艺上均需满足湿地保护、水土保持、防洪排涝等要求，审批标准高、论证周期长、技术约束强。

（二）建设投资规模较大

该段岸线长、地形起伏、临水地质条件复杂，需实施基础加固、边坡防护、栈道铺设、护栏安装、景观配套、照明及安全设施等工程，且需同步做好雨污分流、生态修复、水土保持等配套措施，经初步测算，整体投资规模较大，建设成本偏高。

（三）资金筹措存在困难

当前财政收支形势紧张，景区年度资金优先保障湿地生态修复、天鹅栖息管护、日常运行维护、安全管理等刚性支出，可用于新建项目的专项资金十分有限，短期内难以足额筹措项目建设资金，资金保障成为制约项目推进的关键瓶颈。

（四）前期论证工作仍需深化

项目涉及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文旅等多部门审批，需完成规划选址、用地预审、环评、水保、防洪评价等一系列前期手续，方案论证、合规审查、技术优化等工作仍需持续推进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、安全可行、生态可控。

三、现阶段已开展的工作

- 1.开展现场踏勘调研，全面摸清沿线地形地貌、地质条件、生态敏感点、现有设施分布等基础情况；
- 2.启动方案初步论证，结合湿地保护、防洪安全、群众需求，研究栈道线型、结构形式、建设标准及生态保护措施；
- 3.对接相关职能部门，提前沟通项目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审批流程等事项，做好政策衔接；
- 4.同步研究资金筹措路径，积极对接上级政策，跟踪生态保护、文旅发展、城市更新等专项资金及债券支持方向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，坚持生态优先、民生为本、量力而行、分步实施，持续推进各项工作：

- 1.深化规划方案论证，优化线型走向、结构设计、生态保护措施，科学测算投资规模，最大限度节约成本、降低生态影响；
- 2.加快完善前期审批手续，待方案成熟后，依法依规办理立项、环评、用地、防洪等审批事项；
- 3.全力统筹资金筹措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、专项债券支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构建多元资金保障机制；

4.适时启动项目建设，待规划条件、生态审批、资金保障全部落实到位后，适时启动招投标及施工建设，力争早日建成投用，惠及广大市民游客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把您的合理建议纳入景区长期提升规划，扎实推进前期论证、合规审批、资金筹措等工作，待条件成熟后分步实施，切实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。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2026年5月25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城管局 2930829 联系人：范鹏远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
